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2016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2,6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作出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文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6,548,93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6,416,33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6,548,93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6,548,936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6,416,33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6,416,336股,无其他种类股。

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就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修改《公司

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6-46）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